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284號

原告 胡祥球

被告 徐貴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註銷讓渡書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第30條規定：「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另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選擇合併之訴，若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雖非專屬管轄，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亦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之土地為同段1212、1304、1305地號，實際地主為徐兩福（已歿），掛名地主為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而以民國111年6月28日簽立之讓渡書內記載之「停車位車棚」折抵借款8萬元。徐兩福與被告出讓上開讓渡書內記載之「停車位車棚」持分50%與原告，經判決確認該「停車位車棚」

01 非徐兩福或被告所有，被告自應返還原告8萬元，爰依民法1
02 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原告主張被告是與徐
03 兩福是共同侵權）請求被告返還8萬元；以及「讓渡人即被
04 告徐貴美，受讓人即原告雙方應自本案判決書狀送達之翌日
05 起，停止合作經營「私人停車場」，共同停止使用「停車位
06 車棚」，共同停止合謀開發土地。」，意即因系爭2筆土地
07 為原告所有。原告要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因系爭停
08 車場要從原告系爭2筆土地進出，而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合
09 作，也就是被告不能再使用原告之系爭2筆土地進出，被告
10 之上開1212、1304、1305地號土地都是農牧用地，農地需農
11 用，以行人通行原告系爭2筆土地為已足，沒有汽機車通行
12 必要之通行權。故原告第二項聲明是要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
13 項請求被告不得以汽機車通行原告系爭2筆土地的意思等語
14 （見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訴字卷第111至112頁）。是本件原告
15 本於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16 定所為被告不得通行其系爭2筆土地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系爭2筆土地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
18 方法院管轄；另原告依民法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19 85條請求被告返還8萬元部分，則係因上開讓渡書關於坐落
20 被告上開土地之「停車位車棚」之爭執涉訟，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10條第2項規定，得由被告上開土地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
22 方法院管轄。故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專屬臺灣臺北
23 地方法院管轄。

24 三、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